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常景秀、苟李霞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诉被告常景秀、苟李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6）粤1302民初19081号（不涉外）的起诉状及证据材料（含补充）、应诉通知书、诚信诉讼及信用风险提示、提供类案告知书、提供类似案例的温馨提示、廉政与作风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仲恺高新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